

加强对高职院校“一把手”监督的思考和建议

卢其鸿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1)

【摘要】加强对高职院校“一把手”的监督, 保证“一把手”依法依规履职用权, 事关学校健康发展。对“一把手”监督存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同级监督不主动、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通过增强“一把手”接受监督的意识、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专责责任、贯通融合各类监督、健全监督机制等举措, 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

【关键词】高职院校; “一把手”; 权力监督

近年来, 国家高度重视职业教育的发展, 高职院校得以快速发展, 其办学自主权也越来越大, 随之参与社会经济活动越来越多, 然而在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方面存在许多薄弱环节, 特别是对“一把手”的监督上存在诸多短板, 很容易出现四风问题甚至腐败问题。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的案例, 2017年至2022年, 全国共计有84所高职院校97名领导干部被查处, 其中“一把手”(即书记、院长)为75人, 占77.32%。加强对高职院校“一把手”的监督刻不容缓、势在必行。

一、加强对高职院校“一把手”监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把手”在单位里拥有相当的领导权、决策权和指挥权, 决定着一个单位的发展质量, “一把手”权责关系是否明确清晰、权力配置是否科学合理、权力运行是否合法规范, 对一个单位能否稳定健康发展有着重大影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各级领导班子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一把手违纪违法最易产生催化、连锁反应, 甚至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1]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2]。《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 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 各级党组织要履行党内监督的主体责任, 突出加强对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我们查处的腐败分子中, 方方面面的‘一把手’比例不低。这说明, 对‘一把手’的监督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3]2021年6月, 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这是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这个“关键少数”而量身制定的文件, 以有效监督管住“关键少数”, 体现了党中央高度重

视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也释放出要强化对“一把手”监督的强烈信号。高职院校“一把手”是学校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 是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领头雁, 破解对“一把手”监督的难题, 保证“一把手”依规依纪依法用好手中的权力, 事关学校教育事业的合法运行和健康发展。

二、高职院校“一把手”监督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一把手”自觉接受监督意识不强

“一把手”权力比较集中, 在高职院校中, 选人用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物资采购、基建修缮、科研经费使用等领域, “一把手”拥有较大话语权和决定权。有的“一把手”政治素养淡薄, 自觉接受监督的政治觉悟较低, 有的害怕手中权力被分散, 排斥监督、拒绝监督, 有的甚至存在比较严重的特权思想, 认为自己是学校的“大哥”“老大”, 喜欢搞“一言堂”, 在“三重一大”重大事项中违反相关决策程序, 还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等。从近年查处的高职院校违纪违法案件来看, 上述情况还比较严重, 如重庆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原院长杜某某, 担任该校院长长达13年, 一直是“一言堂”, 架空领导班子, 对班子成员意见听不进,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形同虚设, 许多重大事项没有经过会议研究, 全是他说了算, 没有任何接受监督的意识;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冯某某, 独断专行, 搞家长制, 严重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里里外外一把抓、大事小事“一言堂”, 利用工程项目大搞权钱交易, 在各个关键岗位安插“自己人”, 企图规避监督。

(二) 同级监督不主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对地方纪委来说, 同级监督忌讳也不少。这些年发生的‘一把手’腐败问题, 很少有同级纪委主动报告的。”^[4]“一些领导

干部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罚，几乎都谈到班子内部监督不够，说没人提醒我，如果当年有人咬咬耳朵，也不至于犯这么大的罪。”^[5]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数据统计，十八大以来查处的中管干部，发现的问题线索六成以上来源于巡视，充分发挥了巡视利剑的作用，但也说明同级监督存在不足。领导班子成员之间本来是最了解最熟悉彼此情况的，但慑于“一把手”的威严，担心因为提意见、谈看法遭到打击报复，故而不敢对其进行监督。纪委是监督的专责机关，但是面对“一把手”，纪检监察部门主动监督、积极监督的意识薄弱，甚至是不敢监督。同级监督之所以存在不敢监督、监督不主动的问题，领导体制存在短板是最重要的原因，领导班子成员提拔，“一把手”的意见非常重要，有时还决定推荐人选；纪检监察部门是学校的一个组成部门，其人事权受制于学校党委，纪委人员的任用、调动、交流、提拔，由学校党委决定，很大程度上是“一把手”的意见，致使其监督权难以得到保障，有些学校党委还把同级纪委视为下属部门，削弱了同级纪委监督的威慑力。

（三）各类监督力量分散

党的工作部门和行政职能部门等责任主体对监督责任不够明晰，各类监督主体常常各自为政、单打独斗，既导致重复监督，增加基层负担，也导致各类监督力量分散，监督不到位，未能形成高效协同的监督。此外，对“一把手”的监督是对担任监督的干部的党性、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大考验，有关部门务必要选优配强，选拔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综合能力较强、监督业务本领较高的干部担任这一重任，保证能够善于发现问题、及时发现问题和及时提醒教育。但是在实际工作中，许多部门监督人员缺乏，加上业务素质也不高，完成日常监督的规定动作就已经算是做得不错了，很难卸下思想包袱和放开手脚去干，要想在监督上有实质性的突破就很困难。在具体的监督任务上，目前对于“一把手”的岗位职责及工作目标、所在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过程、关系师生切身利益事项的处理处置等均没有强制公开的要求或公示的内容和格式，这些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监督干部的监督工作方向。实施“一把手”权力运行过程以及结果的公开和公示既是广大师生员工知情权得到保障的根本要求，也是监督干部能够履行好监督职权的前提条件，假如仅仅依赖参加会议、列席会议、谈心谈话、程序监督或信访举报等措施，很难真正、深入地知道被监督单位的核心内容，如决策权、财政权、人事权等，

也很容易形成停留在表面上的监督。

（四）监督机制和制度不健全

对“一把手”的外部监督，除了领导班子成员和同级纪委的同级监督外，还有上级领导的监督、下级干部的监督、普通群众的监督等，但同样存在监督机制问题。上级由于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很难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学校“一把手”思想、工作、生活的情况，难以实现有效监督。下级在领导体制上是学校党委领导的，他们的人事权、财政权均掌握在学校党委甚至是“一把手”手上，客观上是一种附属型的隶属关系，不敢进行监督。普通群众因为对领导活动不关心不清楚，对政策规定缺乏了解，加之有些高职院校对“一把手”党务政务公开不够、贯彻民主集中制不够到位和监督手段不够完善等原因，无法实施监督。综上，造成对“一把手”的监督“上级监督遥远、同级监督疲软、下级监督虚弱、群众监督困难”的问题。此外，监督缺乏可操作性，一些单位虽然建立了不少监督制度，但是存在有的制度原则性要求多、规范多，可操作性细则少，难以操作；有的制度监督对象比较宽泛，针对“一把手”的少；有的制度相对滞后和没有配套；有的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再者，对“一把手”监督存在时机滞后，往往是运用年度考核、召开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等时机进行监督，疏于及时性、经常性的监督，难以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三、加强对高职院校“一把手”监督的对策

（一）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增强“一把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思想上一旦放松了警惕，行动上就很容易踩“红线”。加强“一把手”监督，最关键的是要加强对“一把手”主观世界的改造。从公开的腐败大案腐败分子的忏悔录中，许多是因为没有加强学习，放松了对自身世界观的改造，这说明了只有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才能不断地提升自己、警醒自己、改造自己。通过开展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教育、“两学一做”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等一系列教育活动，以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党性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针对“一把手”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理想信念、权力观、群众观、价值观和法纪观教育，不断提升“一把手”的政治素养和思想觉悟，教育、引导和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和权力观，从本质上增强“一把手”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

勇于主动监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才能从内心深处消除他们的贪欲,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火墙”。

(二)严格落实党委监督的主体责任,纪委监督的专责责任

对各级“一把手”来说,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最有效^[6]。高职院校党委要严格履行好监督主体责任,党委“一把手”通过谈心谈话、廉政家访等方式对下级“一把手”的思想、工作、生活及所在部门对其的评价进行深入了解,层层抓好“一把手”第一责任人,同时坚决为同级纪委开展监督壮胆、撑腰,打通监督路径。班子成员要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专长主动分担监督职责,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形成领导班子内部互相监督互相促进的良好政治氛围。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好监督的专责责任,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作用。通过压实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监督的主体责任,尤其是“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检监察部门专职监督的责任,贯通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形成党委主体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大监督”格局,各负其责、统一协调,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纵深发展。

(三)贯通融合各类监督,促进协同高效

《意见》是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总纲,高职院校可以结合本身“熟人社会”“小社会、大基层”的实际情况,探索创新监督的方式方法,贯通融合各类监督,形成对“一把手”监督的合力,促进监督协同高效。向上借力,紧紧依靠上级部门对“一把手”的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发挥上级部门监督的震慑力。向内增力,督促纪检监察部门履行好专责监督责任,加强同级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制定“一把手”监督清单,明确监督的具体任务;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紧盯才、财、物,做到监督精准化;做深做实日常监督,扎实推进监督常态化。向外合力,畅通组织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财务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监督渠道,建立多方联动监督机制,推动各方监督有机融合,形成监督合力。通过“三力”同发,不断增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实效。

(四)健全监督制度机制,形成刚性约束

强化监督制度机制建设,是对“一把手”进行有效监督的根本途径和有效举措。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督促相关部门特别是涉及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部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推动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权力运行制度体系。坚持集体领

导制度,严格执行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程序,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建立党委书记与校长定期沟通机制,重大决策要事先充分沟通后,才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会上,让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主要领导严格执行末位表态要求。学校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参加或列席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强化对“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决策过程的监督。完善选人用人、工程项目、物资采购、基建修缮等重大事项报备制度和学校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制订党委书记、校长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厘清权力明细,划定权力红线、底线。根据《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出台学校内部《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明确监督的对象、监督的内容、监督的方式等要求。健全学校党委“一把手”和纪委书记对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谈话提醒的工作机制,了解干部的思想动态,教育干部勤政廉政。健全学校“一把手”对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一把手”廉政家访工作机制,了解干部家庭家教家风情况,掌握干部“八小时”以外的情况,排查廉政风险。健全纪委书记报告制度,纪委书记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报告;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一把手”报告。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03(02).
- [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3]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4]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政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6] 牛颖秀,胡楠.加强对一把手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N].中国纪检监察报,2021-09-30(07).

作者简介:卢其鸿(1981.9-),男,硕士,高校讲师(政治教育专业),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研究方向:纪检监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